

新竹縣政府 函

303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曾金榮
電話：03-5518101分機2998
電子信箱：4953895@hchg.gov.tw

受文者：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144014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縣新埔鎮創奕智能科技產業園區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UJ0411211001)」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一份並准予開工備查，請確實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 8月 12日 114國碩（管）字第0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確實依本府 113年7月26日府農保字第1134014195號書函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內容辦理(開工日期：114年9月5日，竣工期限：115年12月11日)。本府將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實施檢查，不得有核准以外之開挖整地、土石外運、堆置土石 或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之開挖整地行為或造成水土流失情形，且施工期間進出車輛不得影響週邊住戶 安寧及環境衛生，剩餘或不足之土方請依規定洽合法之棄(取)土場。
- 三、另旨揭工程開工前或施工中發現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監督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請依同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如水土保持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4 條規定於期限屆滿 10 日前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展延。展延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
- 四、副本抄送承辦監造技師，請負責指導水土保持義務人相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安全及專業技術事宜，並確實依所附水土保持計畫監造須知內容辦理。另須依水土保持計畫審

核監督辦法第 25-1 條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填
報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

正本：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泓邑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承辦技師：吳尚訓）、尚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監造技
師：王宗鴻）、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
育科、本府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